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经查验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）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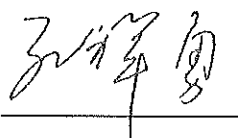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孔祥勇



鲁昕

魏学军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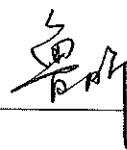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2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孔祥勇

鲁昕



魏学军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孔祥勇 _____

鲁昕 _____

魏学军  _____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0日